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務車輛保養維修請修單

車牌號碼：		駕駛：		申請日期：	
行駛公里數：		請修原因：			
請修項目：					
☒ 1. 保養金額：		元整（已由保管人逕送廠商保養確認無誤）			
☐ 2. 請修金額：		元整			
☐ 3. 請修金額：		元整			
（故障維修金額在三萬元「小型公務車」、五萬元「特種車」以上，須會同政風室或會計室派員，共同實地勘驗維修+原因。）					
☐ 4. 緊急請修維修金額：		元整			
事先向單位主管及秘書室車輛管理人員報備及緊急維修通報單送至秘書室，並於三日內補填維修請修單，敘明緊急送修理由。					
預算科目：		敬會：		備註	
☒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 垃圾清運 <u>業務</u> -環境庶務管理					
☐ 3. 廢棄物處理 <u>業務</u>					
☐ 4. 其他：					
請修單位	秘書室	會計室		決行	